

#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晨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监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福

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**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，规范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、传递、审核、披露流程，明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的责任，保障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（2026年4月制定）》

**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